

福建省商务厅文件

闽商务建设〔2015〕23号

福建省商务厅关于做好报废汽车 回收企业资格认定下放衔接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平潭综合实验区商务主管部门，福建自贸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：

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《关于取消、下放和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许可项目的通知》（闽政文〔2015〕239号）、《关于印发中国（福建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实施的省级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通知》（闽政文〔2015〕250号），将省级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资格认定事项下放给你们。现就有关衔接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明确下放权责

本次从省商务厅下放各设区市（综合实验区）和福建自贸

试验区各片区商务主管部门的行政审批包括：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资格认定和报废汽车定点拆解场审批。下放后，各承接主体按照“谁审批，谁监管”的原则，切实承担起相应的监管责任。

有关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审批与管理的文件，凡与行政审批职能下放有冲突的内容，不再有效。

二、夯实工作基础

（一）建立工作机制。为保证工作有效衔接，各承接主体应及时指定工作机构，明确责任人员（详见附件1）；参照省商务厅网站公布的规定，制定本地区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资格认定的规范性文件，明确行政审批事项办理条件、申报材料、办事流程、期限、联系方式等。规范性文件及时向省商务厅（市场体系建设处）报备。

（二）组织学习政策。负责从事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资格认定的工作人员，应熟知相关法规、政策，主要有：

1. 《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》（2001年国务院令 第307号）。
2. 原福建省经贸委《关于印发报废汽车收购站和定点拆解场设立条件和审批程序的通知》（闽经贸贸管[2002]695号）。
3. 福建省商务厅、公安厅、工商局《关于促进报废汽车回收拆解行业健康发展的通知》（闽商务建设[2014]19号）。
4. 《福建省商务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资格认定的通知》（闽商务建设[2015]14号）。

（三）开展培训交流。省商务厅将适时组织各承接主体机构的人员、相关企业负责人进行必要的审批管理培训，参观标准化回收拆解企业的管理。

三、做好工作衔接

（一）过渡期间的认定工作。从本通知发出之日起，对申请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资格认定的，一律由企业所在地各承接主体受理、认定。在本通知发出之前和通知传送期间转报的企业申请，若省商务厅未受理，将退回由各承接主体直接受理、审批。

（三）关于资格认定证书。资格认定证书同时可用于报废汽车回收企业和定点拆解场，第一批空白证书由省商务厅统一印制发放给你们，今后各地按本批发放的样本分别自行印制。资格认定证书由各地自行编号、用印、登记存查。资格证书上的有效期统一为3年，期满须办理换证。

（四）关于报废汽车回收证明。原省商务厅印制交由各设区市（实验区）商务主管部门发放给回收企业使用的《报废汽车回收证明》，继续由设区市（实验区）商务主管部门负责监管，企业依规使用。今后各地企业所需的《报废汽车回收证明》由各承接主体自行印制、编号、发放、监管。回收证明样本，应向当地公安、工商和省商务厅报备。

四、强化监管措施

（一）批准文件的报备。各承接单位批准设立报废汽车回

收企业、定点拆解场和收购站的文件（连同填写完整的《报废汽车回收企业变动情况备案表》，见附件2），以及决定撤销、撤回、吊销、注销的，于文件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报省商务厅备案。以便省商务厅建档并向商务部报备、申请开通信息管理系统端口。

（二）依法依规审批。各承接主体应严格按照现行的法律、法规和简政放权、优化政府服务的要求，规范审批行为，优化办事程序，公开办事流程，既不能将符合条件的企业拒之门外，以鼓励充分竞争，也不得擅自降低准入门槛，以保证企业质量。省商务厅将定期对各承接主体的审批工作进行抽查，以保证依法审批、监管。

（三）实施动态管理。各承接主体应适时指导、督促企业完善管理、依法经营，定期对企业按比例进行抽查；公布举报电话，及时处理违规行为。

（四）抓好行业分析。各承接主体应督促所辖企业通过“老旧汽车报废更新信息管理系统”填报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数据，为发放国家财政补助资金打好基础；指导、督促所辖企业通过“商务部商贸流通行业统计信息平台”填报《报废汽车回收行业统计表》及时掌握各企业的运行动态。通过走访企业、建立年报制度等途径了解盈亏情况，采取合法、可行方式发布行业情况、趋势，努力防范市场风险。

五、健全合作机制

各承接主体应进一步健全与相关部门协同工作机制，形成的各类审批文件、行业分析材料应及时抄送同级公安、工商、环保等部门。各部门发现、处理违法违规行为的文件，及时互相抄告。

- 附件：1. 《报废汽车回收资格认定机构与人员备案表》
2. 《报废汽车回收企业变动情况备案表》

福建省商务厅
2015年8月4日

附件 1

报废汽车回收资格认定机构与人员备案表

填报单位：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责任处（科）名称		传真：
处室领导		电话：
经办人员		电话：
通讯地址		
邮政编码		
电子邮箱		

附件 2

报废汽车回收企业变动情况备案表

填表单位（章）： 年 月 日 填表人： 电话：

新 增		
新增类别（√）	企业（ ） 定点拆解场（ ） 收购站（ ）	
批准文件		文号：
文件制发日期	年 月 日	
企业名称		
经营住所		
法人代表		电话：
联系人		电话：
主拆解场名称		
新增定点拆解场名称		
新增收购站名称		
减 少		
减少类别	企业（ ） 定点拆解场（ ） 收购站（ ）	
决定文件		文号：
文件制发日期	年 月 日	
减少对象名称		
减少原因		

抄送：商务部，省政府办公厅，省公安厅，省工商局，省环保厅。

福建省商务厅办公室

2015年8月4日印发
